

关于同意天山路街道办事处执行天山路街道 市民消费意向调查制度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《天山路街道市民消费意向调查制度》的请示（天办发〔2021〕6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执行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 号：自定
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长统审字〔2021〕1号

有效期至：2021年12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表式及附件抄送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综合统计科。

附：《天山路街道市民消费意向调查制度》

上海市长宁区统计局
2021年9月26日

